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60  
8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 京特·毛厄尔斯贝格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 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39 (XXIX) 号决议的规定, 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这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查具报。

3.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第九八二至九八四次、第九九〇和第九九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目。

4. 特别政治委员会收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 (XXI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10366)。

5. 十二月三日,在第九九〇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由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

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 (A/SPC/L.339)。后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6. 委员会在十二月五日第九九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A/SPC/L.339(见下面第7段)。

###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 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2006 (XIX)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053A (X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249 (S-V)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308 (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51 (XXIII)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0 (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5 (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2965 (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1 (XXVIII)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39 (XXIX)号决议,

收到并审查了 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 及其工作小组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②</sup>,

意识到有必要制定协议的指导方针, 以

① A/10366.

② 同上, 附件.

使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有所遵循,并使联合国以有效而经济的方式应付未来维持和平的需要的能力得以加强,

遗憾地注意到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完成的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未能取得重大进展,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6和第7段;

2.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再度作出努力,以求完成关于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的指导方针,提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 呼吁特别委员会各成员表现更大的和解精神,设法及早就遵照《宪章》完成此种指导方针达成协议;

4. 请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审议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具体问题;

5.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